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2016年度本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徐星东独立董事、史洪刚独立董事和顾瑾董事，并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徐星东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8月5日任期结束。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构成未发生变化，具体委员情况如下：

徐星东，男，1976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至今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3年8月起任东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8月起任东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史洪刚，男，1955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兵科院宁波分院研究室主任、总工程师职位。现已退休。2013年8月起任东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年8月起任东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顾瑾，女，1958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宁波友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8月起任东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年8月起任东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各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并对相关议题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1、2016年3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2016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度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6年8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5、2016年8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决定向董事会提名胡群慧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6、2016年10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联系，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专业、公正，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所作的《2016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以及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质量。经过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胡群慧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三）年报审计期间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情况举行见面沟通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查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就相关问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并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审计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年度报告。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年度财务报表，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中发挥了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执行，审计委员会就内部控制相关部门的设置和人员到位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的指定与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2017年，按照内控规范和披露要求，我们将会继续监督公司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执行力度、按时完成并披露内控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年度，我们将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执行，从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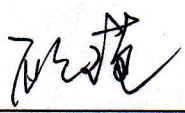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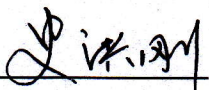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徐星东 

顾瑾 

史洪刚 

2017年3月12日